

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安彩高科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4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和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2,955,97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36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4,332,955.9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5,667,044.03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 11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会展中心支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 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银行贷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贷款的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还款到期日	借款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分行	7,200.00	2015.06.29	2016.06.28	流动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 分行	10,000.00	2015.05.12	2016.05.12	流动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黄河路支行	5,800.00	2015.09.18	2015.12.08	流动资金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还款到期日	借款用途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5,000.00	2015.06.25	2016.06.25	流动资金
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	2014.12.04	2015.12.03	流动资金
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12.10	2015.12.09	流动资金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会展中心支行	12,000.00	2015.05.05	2016.05.04	流动资金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会展中心支行	5,000.00	2015.04.24	2016.04.23	流动资金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会展中心支行	5,000.00	2015.07.28	2016.07.27	流动资金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会展中心支行	5,000.00	2015.07.29	2016.07.28	流动资金
合计		80,000.00	-	-	-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安彩高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用自筹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截止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还款到期日	借款用途	实际偿还 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分行	7,200.00	2015.06.29	2016.06.28	流动资金	2016.06.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分行	10,000.00	2015.05.12	2016.05.12	流动资金	2016.05.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黄河路支行	5,800.00	2015.09.18	2015.12.08	流动资金	2015.12.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5,000.00	2015.06.25	2016.06.25	流动资金	2016.06.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	2014.12.04	2015.12.03	流动资金	2015.12.03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12.10	2015.12.09	流动资金	2015.12.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会展中心 支行	12,000.00	2015.05.05	2016.05.04	流动资金	2016.04.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会展中心	5,000.00	2015.04.24	2016.04.23	流动资金	2016.04.19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还款到期日	借款用途	实际偿还 日期
支行					
合计	70,000.00	-	-	-	-

此外，截止目前，公司以自筹资金 172,955.97 元支付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费用。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为 700,172,955.97 元。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安彩高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安彩高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王陆

胡洪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牛柯

王旭东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25 日